

# 李尤事迹考证

庾 光 蓉

**内容提要** 东汉著名四川籍文人李尤的事迹,记载于《华阳国志》和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》本传,但较为疏略。本文检核有关史料,对其生平事迹和文章著述做了深入考证,探讨了三个主要问题:一是李尤在和帝、安帝时参加校书修史的情况,二是李尤在安帝末年谏废皇太子的情况,三是李尤文章著述及后人对其评价的情况。

**关键词** 李尤 《华阳国志》 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》 《李尤集》

李尤是东汉时四川籍著名文人,《华阳国志》称其“丽采”,“文藻可观”,《后汉书》入《文苑列传》。其生平事迹,《华阳国志》和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》均有记载,但较为疏略。今则检核有关史料,考证其行事文章,使人们对这位古代四川著名文人的生平事迹,有更多一些的了解。

《华阳国志·先贤士女总赞》载:“李尤字伯仁”,“雒人也,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、扬雄之才,明帝召作《东观》、《辟雍》、《德阳》诸观赋、铭,《怀戒颂》,百二十铭,著《政事论》七篇,帝善之。拜谏大夫、乐安相。后与刘珍共撰《汉记》。”而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》本传所载有所不同,文云:“李尤字伯仁,广汉雒人也。少以文章显。和帝时,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、扬雄之风,召诣东观,受诏作赋,拜兰台令史。稍迁,安帝时为谏议大夫,受诏与谒者仆射刘珍等俱撰《汉记》。后帝废太子为济阴王,尤上书谏争。顺帝立,迁乐安相。年八十三卒。所著诗、赋、铭、诔、颂、《七叹》、《哀典》凡二十八篇。”比较二书所载,又参阅其它典籍,对李尤生平事迹的主要情况可作如下考证。

## 一 校书修史

贾逵荐李尤,当在和帝时,而不是明帝时,此事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》所记不误,而《华阳国志》有误。检《后汉书·贾逵列传》,贾逵为皇帝看重,“拜为郎,与班固并校秘书,应对左右”,固然是明帝时;但其荐贤才如东莱司马均、陈国汝郁等人,则是和帝即位之后,故本传云:“和帝即位,永元三年,以逵为左中郎将。八年,复为侍中,领骑都尉。内备帷幄,兼领秘书近署,甚见信用。”可见贾逵为侍中,是从和帝永元八年开始的;而前引《华阳国志》、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》李尤本传均明言“侍中贾逵荐尤”,则贾逵荐李尤,当在和帝时,不在明帝时明矣<sup>[1]</sup>。

当然,关于贾逵荐李尤的时间,更直接的材料也可以从李尤所作赋、铭中寻到。《华阳国志》所记李尤奉“召作《东观》、《辟雍》、《德阳》诸观赋、铭”,其中的《辟雍赋》就作于和帝时,而不是作于明帝时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三四引李尤《辟雍赋》曰:“卓矣煌煌,永元之隆。含弘该要,周建大中。蓄纯和之优渥兮,化盛溢而兹丰。”“永元”即和帝年号(《东观赋》、《德阳殿赋》参后所论),可见《华阳国志》说“侍中贾逵荐尤有相如、扬雄之才,明帝召作《东观》、《辟雍》、《德阳》诸观赋、铭……帝善

之”，把时间记错了。

李尤“诣东观，受诏作赋，拜兰台令史”，《续汉志·百官志三》记：“兰台令史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掌奏及印工文书。”其入东观任职，当参加了校书工作（后又参加修史，见后）<sup>[2]</sup>。

东汉时校书，从明帝时开始，章帝时、和帝时、安帝时、顺帝时、桓帝时、灵帝时亦校书，事见《后汉书》有关纪、传<sup>[3]</sup>。前引《后汉书·贾逵列传》已言贾逵在明帝时“与班固并校秘书”，《后汉书·班固列传》亦记固“永平中为郎，与傅毅、贾逵同校秘书”。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·傅毅列传》又记：“建初中，肃宗博召文学之士，以毅为兰台令史，拜郎中，与班固、贾逵共典校书。”这说明到章帝时班、贾、傅等人继续在东观校书，而李尤和帝时由贾逵荐入东观，拜兰台令史，当亦参加了校书工作。《后汉书·和帝纪》云：永元“十三年春正月丁丑，帝幸东观，览书林，阅篇籍，博选术艺之士，以充其官”。李尤入东观，盖在此时。

至于李尤参加修撰《汉记》之事，前引《华阳国志》在记李尤“拜谏大夫，乐安相”之后云“后与刘珍撰《汉记》”，亦有误，因为李尤拜谏议大夫，固然是在安帝时，而拜乐安相则在顺帝时，但李尤参修《汉记》，本在安帝时。

关于安帝时校书修史之事，《后汉书》与其它史籍多有记载。《后汉书·邓皇后纪》云：“太后自入宫掖，从曹大家受经书，兼天文、算数。昼省王政，夜则诵读。而患其谬误，惧乖典章，乃博选诸儒刘珍等及博士、议郎、四府掾史五十余人诣东观讎校传记。”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亦云：“（永初四年二月）诏谒者刘珍及《五经》博士校定东观《五经》、诸子传记、百家艺术。整齐脱误，是正文字。”《后汉书·文苑列传·刘珍列传》亦云：“永初中，为谒者仆射。邓太后诏使与校书刘歆、马融及《五经》博士校定东观《五经》、诸子传记、百家艺术，整齐脱误，是正文字。”以理推之，李尤当亦参加了校书工作。后来安帝永宁元年，又开始修史。《刘珍列传》云：“永宁元年，太后又诏珍与歆作建武以来名臣传。”前引《李尤列传》亦云：“安帝时为谏议大夫，受诏与谒者仆射刘珍等俱撰《汉记》。”<sup>[4]</sup>又据《史通·古今正史》云：“在汉中兴，明帝始诏班固与睢阳令陈宗、长陵令尹敏、司隶从事孟异作《世祖本纪》，并撰功臣及新市、平林、公孙述事，作列传、载记二十八篇。自是以来，春秋考纪亦以焕炳，而忠臣义士莫之撰勒，于是又诏史官谒者仆射刘珍及谏议大夫李尤杂作记，表，名臣、节士、儒林、外戚诸传，起自建武，迄乎永初，事业垂竟而珍、尤继卒。”按：“永初”乃安帝年号，则李尤在安帝朝参加修史之事甚明。而刘珍卒于顺帝永建元年，事见《刘珍传》。李尤之卒，当亦在顺帝永建初年，“年八十三”。

## 二 谏废太子为济阴王之事

《后汉书》本传记：“后帝废太子为济阴王，尤上书谏争。顺帝立，迁乐安相。”安帝废太子事，对东汉安、顺两朝政事影响很大，而李尤的“上书谏争”，亦颇能见其人臣之风。

《后汉书·安帝纪》载：“夏四月丙寅，立皇子保为皇太子，改元永宁。”“（延光三年）九月丁酉，废皇太子保为济阴王。”《后汉书·顺帝纪》载：“永宁元年，立为皇太子。延光三年，安帝乳母王圣、大长秋江京、中常侍樊丰、太子乳母王男、厨监邴吉，杀之，太子数为叹息。王圣等惧有后祸，遂与丰、京共拘陷太子，太子坐废为济阴王。”

安帝废太子刘保（后为顺帝）之事，遭到了朝中一大批忠直之臣的反对，李尤亦预其事。据《后汉书·来历列传》载：“皇太子惊病不安，避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。太子乳母王男、厨监邴吉等以为圣舍新缮修，犯土禁，不可久御。圣及其女永与太长秋江京及中常侍樊丰、王男、邴吉等互相是非，圣、永遂诬潜男、吉，皆幽囚死，家属徙比景。太子思男等，数为叹息。京、丰惧有后害，妄造虚

无,构谗太子及东宫官属。帝怒,召公卿以下会议废立。耿宝等承旨,皆以为太子当废。历(时任太仆)与太常桓焉、廷尉张皓议曰:‘经说:年未滿十五,过恶不在其身。且男、吉之谋,皇太子容有不知。宜选忠良保傅,辅以礼义。废置事重,此诚圣恩所宜宿留。’帝不从,是日遂废太子为济阴王。”“历乃要结光禄勋设讽,宗正刘玮,将作大臣薛皓,侍中间丘弘、陈光、赵代、施延、太中大夫朱侏、第五颢,中散大夫曹成,谏议大夫李尤,符节令张敬,持书侍御史龚调,羽林右监孔显,城门司马徐崇,卫尉守承乐闾,长乐、未央厩令郑安世等十余人,俱诣鸿都门证太子无过。龚调据法律明之,以为男、吉犯罪,皇太子不当坐。帝与左右患之,乃使中常侍奉诏勸群臣曰:‘父子一体,天性自然。以义割恩,为天下也。历、讽等不识大典,而与群小共为喧哗,外见忠直而内希后福,饰邪违义,岂事君之体?朝廷广开言事之路,故且一切假贷。若怀违不反,当显明刑书。’諫者莫不失色。”当此时,薛皓服软,而来历不但廷诤薛皓,且守阙连日不去,被免官。

廷尉张皓也参加了廷諫。《后汉书·张皓列传》(皓、皓同)载:“时安帝废皇太子为济阴王,皓与太常桓焉、太仆来历廷争之,不能得。事已具《来历传》。退而上疏曰:‘昔贼臣江充,造构谗逆,至令戾园兴兵,终及祸难。后壶关三老一言,上乃觉悟,虽追前失,悔之何逮!今皇太子春秋方始十岁,未见保傅九德之义,宜简贤辅,就成圣质。’书奏不省。”张皓上疏之文,引前汉武帝时江充诬谗太子之事,以史为鉴,可惜未能感悟安帝。

《后汉书·李尤列传》载“帝废太子为济阴王,尤上书諫争”,说明李尤不但参加了来历组织的廷諫活动,而且像张皓一样上书諫争。其上书之文,命意不但当与上引来历、桓焉、张皓议“经说年未滿十五,过恶不在其身”云云相同,也当与张皓上疏之文相似。查李尤与诸臣的言行,绝非“不识大典”,“外见忠直而内希后福,饰邪违义,岂事君之礼”,恰恰是为了王朝根本利益而犯颜直諫,体现了人臣的忠直秉性。

安帝去世后,经过一番争斗,废太子济阴王刘保得宦者孙程等19人之力,斩江京等人,登皇帝位,即汉顺帝,事见《后汉书·顺帝纪》及《宦者列传·孙程列传》。来历被“朝廷咸称社稷臣,于是迁为卫尉”,事见《后汉书·来历列传》;张皓亦拜司空,“在事多所荐达,天下称其推士”,事见《后汉书·张皓列传》。而李尤则“迁乐安相”。据《续汉志·郡国志》四,乐安国在青州,“高帝西平昌置,为千乘,永元七年更名”。又据《续汉志·百官志》二,谏议大夫职属光禄勋,奉六百石<sup>[15]</sup>;而据《百官志》五,侯国相奉二千石。不过,李尤其时已登寿耄耄,迁相后不久即卒。

### 三 李尤的著述

李尤著述,除参修《汉记》外,前录《华阳国志》和《后汉书》本传的记载有同有异。今则作一综论。

《东观赋》。当作于李尤和帝时奉召入东观之时。《文选·赠五官中郎将》李善注引李尤《东观赋》曰:“臣虽顽卤,慕《小雅·斯干》叹咏之美”;《艺文类聚》卷六十三亦引李尤《东观赋》,内有“敷华实于雍堂,集千质于东观”,“前望六台,后币德阳”等句。

《辟雍赋》。作于和帝时,参前论。

《德阳殿赋》。见《艺文类聚》卷六十二、《初学记》卷二十八、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七〇所引。德阳殿之兴建,在明帝永平三年以后,事见《后汉书·钟离意列传》。

《函谷关赋》。见《艺文类聚》卷六、《初学记》卷七引。赋云:“中兴再受,二祖同勋。永平承绪,钦明奉循。”“二祖”当指光武帝和明帝,“永平”乃明帝年号,则此赋亦作于明帝时。

《平乐观赋》。见《艺文类聚》卷六十三。前汉东方朔、枚皋有同题赋作,各参《汉书》本传。

《怀戎赋》。仅见《华阳国志》录其目。

《政事论》。仅见《华阳国志》录其目，凡七篇。

《七歎》。《后汉书》本传录其目，但类书古注所引，字因形似多讹乱。《艺文类聚》卷五十七引傅玄《七谟·序》曰：“昔枚乘作《七发》，而属文之士若傅毅、刘广世、崔駰、李尤、桓麟、崔琦、刘梁之徒，承其流而作之者纷焉，《七激》、《七兴》、《七依》、《七疑》、《七说》、《七蠲》、《七举》之篇。通儒大才马季长、张平子亦引其源而广之，马作《七厉》，张造《七辨》，非张氏至恩（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九〇引作‘思’），比之《七激》，未为劣也。”此云李尤作《七疑》，但同卷又引“后汉李尤《七款》曰”云云。又检《太平御览》，卷五九〇并引傅玄《七谟·序》，因有删省，无由考校；但卷九七一引“李尤《七款》曰”，卷九七四引“李伯仁《七款》曰”，则《太平御览》盖本作《七款》。然则《艺文类聚》卷五十七所录，因字形相近而讹。又，《初学记》卷二十八两引“李尤《七歎》曰”云云，字同《后汉书》本传。又《文选》李善注所引，皆不作“款”；《蜀都赋》注引作《七叹》，六臣本作“歎”；《长笛赋》李善注引作《七疑》，六臣本同；《七命》李善注两引，一作“歎”、一作“叹”，而六臣本一作“叙”、一作“歎”。按：从两处作“叹”观之，李善所读李尤此赋盖本作《七歎》，故又讹作“叹”，亦与《后汉书》本同；作“疑”作“叙”乃形讹。

《哀典》。仅见《后汉书》本传录其目。

《九曲歌》。见《北堂书钞》卷一四九、《艺文类聚》卷一、《太平御览》卷四、《文选·挽歌》李善注引，残。

《武功歌》。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二一、《文选》中《张子房诗》、《求自试表》、《齐安陆昭王碑文》李善注引，残。

“百二十铭”。见《华阳国志》著录。严可均辑《全后汉文》卷五十搜辑群书，得八十六铭，目多不抄<sup>[6]</sup>。

李尤文集，则见《隋书·经籍志·集部》的著录，云：“梁又有乐安相李尤集五卷，亡。”但李善注《文选》时引到了《李尤集·序》（见下引）。又，《宋史·艺文志》著录“李尤集二卷”，当为后人辑本。又，清修《四川通志·经籍志》四著录“李尤集五卷，《隋志》乐安相李尤集五卷，《宋志》作二卷”，则蜀中别无传刻之本。

对李尤文章的评价，除上引《华阳国志》和《后汉书》本传外，前人评论和批评较多的，是其铭文。如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九〇引《文章流别传》云：“李尤为铭，自山河都邑至于刀笔符契，无不有铭，而文多秽病。讨而润色，言可采录。”《文选·齐竟陵文宣王行状》李善注引《李尤集·序》曰：“尤好为铭赞，门阶户席，莫不有述。”《文心雕龙·铭箴》云：“李尤积篇，义俭辞碎。”《文心雕龙·才略》亦云：“李尤赋铭，志慕鸿裁，而才力沈髓，垂翼不飞。”明人张溥《汉魏六朝百三家集》收辑佚文，编《李伯仁集》一卷（赋七，铭、序、诗九十三篇），又综论其文章，持论公允可参，曰：“《后汉书·文苑》二十人，李伯仁与其选，亦兰台文章之杰也。《传》云：‘著诗、赋、铭、诔、颂、《七歎》、《哀典》、《哀典》二十八篇。今诔、颂、《哀典》俱不见，《七歎》无传，惟有《七款》，岂字之讹邪？其文寂寥，非枚叔比也。诗有《九曲歌》，间属阙文。赋五首，微质雅，拟之《上林》、《长杨》，则泰山丘垤也。当时荐者称其文有相如、扬雄风，何哉？铭八十余，多体要之作，及所匠意，于子云《百官箴》得其深矣。挚仲洽讥以秽病，屈诸王莽鼎铭之下，抑文家以少言为贵，而多者难于见工也。”

最后需要补充的是，据《华阳国志·先贤士女总赞》，李尤孙李充，“有文才”，可见李尤家训甚严，故李充亦以文章显。